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六、结论 .....	69
附表 .....	7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标示意图**

**附图 3-1 改建前生产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3-2 改建后生产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河南省三线一单项目智能研判分析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2-779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2度42分3.468秒, 34度38分11.76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租赁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b> 城镇规划区范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是：东起左村，西到石牛，南靠		

	<p>高龙，北临高崖，包括高龙村、高崖村和左村部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60 公顷。</p> <p>(1) 城镇性质：偃师市经济重镇，高龙镇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服务中心，以电力能源、多晶硅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p> <p>(2) 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期末，使城镇大气环境质量交通干线、工业区达到 III 级标准，一般工业区和生活区达到 II 级标准，力争达到 I 级标准，其它地区按 I 级控制；地表水质量达到 II 级标准，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工业噪声夜晚和白天分别控制在 55-65dB (A) 之间，居民区噪声控制在 40-50dB (A) 之间，商业区噪声控制在 50-60dB (A) 之间，交通噪声控制在 55-70dB (A) 之间。</p> <p>(3) 给水、排水规划：镇区给水干管沿镇区干道布置在东西道路的南侧和南北道路的东侧，呈环状；给水支管由干管接入，近期为枝状，远期建设为环状。干管管径 600mm。支管管径 200~300mm，保证生活和生产消防用水。</p> <p>(4) 工业规划：根据各村等级规模、资源禀赋及空间分布状况，以及镇域交通和产业经济发展潜力，将镇域产业划分为一个经济服务中心、两个农业产业经济区、三个产业园区和多个经济发展带，形成“一心、两区、三园、多带”的结构布局</p> <p>1、“一心”</p> <p>即镇区综合经济服务中心。高龙镇区处于 G207、顾龙公路和火焦路三条道路交汇处，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给这里带来无限的发展良机，未来这里将成为高龙镇以及偃师市内高度发达的工贸物流综合经济中心。</p> <p>2、“两区”</p> <p>即镇域东北部以左村、逯寨等村为主，以发展葡萄等果品种植为主的生态观光农业区，依托陶化店水库、伊河沿岸景观、万亩葡萄种植基地开展农家乐、采摘园等形式的体验式观光旅游业；以及镇域南部以高龙、郜寨等村为主形成的高效农业种植区。包括高龙村、郜寨、姬桥、谢村、郭屯、大屯等行政村所属的大部分区域，距镇区较远，土地肥沃，该区域以无公害粮食蔬菜和小麦良种繁育为主，促进农业经济发展。</p> <p>3、“三园”</p> <p>即镇域北部以林安物流园区为龙头，形成的商贸物流园区、镇域西部以现状的工业区为基础，形成的高端装备制造园区，和镇域东南部，依托</p>
--	--

高龙镇东南部木制家具产业优势，以高龙家具、府祥家具为“龙头”，以G207为轴线，在G207沿线形成的家具制造产销园区。

#### 4、“多带”

即沿镇区和镇域内的多条交通干线，如G207、顾龙路和火焦路形成的多条综合产业带。

本项目属于手工具制造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偃集用（2009）第09126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有利于延展高龙镇区产业链条，满足《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多带：即沿镇区和镇域内的多条交通干线，如G207、顾龙路和火焦路形成的多条综合产业带”的规划要求，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2.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 2.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sub>10</sub>及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达标。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侧约 1850m 的伊河，区域地表水质量“优”。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③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采取评价提出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高龙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

区域供水充足，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高龙镇供电系统供给，不涉及燃煤。本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的、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2.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2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所属区县：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面积/长度：262.930 平方千米。			
空间布局约束	<p>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p> <p>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p> <p>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p> <p>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p>	<p><b>1、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偃集用（2009）第 0912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 与颍龙路交叉口北侧），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b></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	<p>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p>	<p>1、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p>	相符

管 控	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在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3、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b>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81-04-02-779108（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b>4、洛阳市、偃师区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		
<b>4.1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b>洛环委办〔2025〕21 号文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b>《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b>（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b>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新改扩建砖瓦项目，不涉及生物质小锅炉。
		<b>相符</b>

	<p>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12家烧结砖瓦企业共21条生产线和2台2蒸吨生物质锅炉。</p>			
	<p>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涂装中心建设。</p>	<p>本项目属于手工具制造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偃集用（2009）第09126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颍龙路交叉口北侧），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p>	相符	
	<p>（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p>	<p>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所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相符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p>	<p>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p>	相	

	<p>理。</p> <p><u>(1)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 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u></p> <p><u>(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u></p>	<p>辅材料为 PP 颗粒,选择 VOCs 残留更低的 PP 牌号(如医用级或食品级 PP),要求供应商提供 VOCs 检测报告,优先选用低挥发物产品;</p> <p>建设单位按要求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符
	<p><u>14.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u></p> <p><u>(1) 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密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u></p>	<p>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p>	相符

		<p>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u>2025年9月底前完成14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u></p>		
		<p><u>15.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u></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相符
	<p><u>(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u></p>	<p><u>19.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u></p>	<p>本项目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相符
	<p><u>(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u></p>	<p><u>2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u></p>	<p>本项目属于手工具制造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按要求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p>	相符

		<p>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可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p>		相符
<b>《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p>(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p>	<p>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p>	相符
<b>《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p>(三)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p>	<p>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制定全市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p>	<p>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p>	相符

	<p>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p>		
	<p>14.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严格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控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本项目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相符</p>
<p>(五)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p>	<p>19.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 年底前，火电、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p>本项目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p>	<p>相符</p>
	<p>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p>	<p>本项目属于手工具制造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p>	<p>相符</p>

	<p>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规范管理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p>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中相关要求。

4.2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VOCs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p>（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p>	<p>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材料为PP颗粒，选择VOCs残留更低的PP牌号（如医用级或食品级PP），要求供应商提供VOCs检测报告，优先选用低挥发物产品。</p>	相符

		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	<u>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u>	相符

		<p>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b>排 气 筒（DA002）排放；本项目所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b></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b>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b></p>	<p>相符</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p>				

	<p>(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p> <p><b>4.3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4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2 459 1380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462 459 1037 515">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37 459 1268 51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459 1380 5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62 515 1380 571"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td> </tr> <tr> <td data-bbox="462 571 1037 1534"> <p>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p> </td> <td data-bbox="1037 571 1268 1534"> <p><u>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偃集用（2009）第 0912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 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u>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对环境准入、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p> </td> <td data-bbox="1268 571 1380 1534"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62 1534 1037 1982">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p> </td> <td data-bbox="1037 1534 1268 1982"> <p>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p> </td> <td data-bbox="1268 1534 1380 198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p>	<p><u>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偃集用（2009）第 0912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 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u>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对环境准入、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p>	相符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p>	<p>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p>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p>	<p><u>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偃集用（2009）第 0912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 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u>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对环境准入、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p>	相符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p>	<p>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p>	相符											

	<p>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b>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b></p>			
	<p><b>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b>  <b>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b>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P 颗粒，选择 VOCs 残留更低的 PP 牌号（如医用级或食品级 PP），要求供应商提供 VOCs 检测报告，优先选用低挥发物产品；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相符</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p>			
<p><b>4.4 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5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相符</b></p>

	<p>(二)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p> <p>10.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u>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要求。</u></p>	<p>性</p> <p>相符</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p>			
<p><b>4.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的通知》（洛政〔2024〕30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6 本项目与洛政〔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相符性</b></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u>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为改建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要求。</u></p>	<p>相符</p>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p>	<p>相符</p>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十九) 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p><b>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P 颗粒，选择 VOCs 残留更低的 PP 牌号(如医用级或食品级 PP)，要求供应商提供 VOCs 检测报告，优先选用低挥发物产品。</b></p>	相符
	<p>(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b>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机废水产生；生产设施开停、检修期间，按照要求对产生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b></p>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的通知》(洛政〔2024〕30号)相关要求。</p>			
<p><b>4.6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十二) 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 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p>	相符

	污染的工业项目。	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声环境功能区现状。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工业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

## 5、黄河流域相关政策分析

### 5.1、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相符

	<p>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目,不涉及“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sup>2</sup>），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2</sup>），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 5.2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p> <p>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p>	相符

	<p>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第八章 强化源 头管 控，有 效防范 重大环 境风险	<p>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9 省区因地制宜推动 3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5 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sup>2</sup>)，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2</sup>)，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b>5.3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建设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td> </tr> <tr> <td>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td> <td>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p>	相符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p>	相符										

<p>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2m<sup>2</sup>），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2</sup>），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手工工具制造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 化指 标	A 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能源 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使用电能。	相 符
生产 工艺 及装 备水 平	<u>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u> <u>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u> <u>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u> <u>4.符合市级规划。</u>	<u>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u> 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	相 符

			<p>项目代码为： <u>2409-410381-04-02-779108</u>（详见附件2）。</p> <p>2、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p>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1.本项目注塑位于密闭车间内，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有机废气治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p> <p>3、本项目注塑使用的 PP 颗粒为风选过的产品，并采用气泵进行自动加料，投料工序无 PM 产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通过密闭管道进行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p>

相符

	<p><u>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u></p>	<p><u>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投料工序无 PM 产生。</u></p> <p><u>4、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采用密闭包装（密闭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转运和处理，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p> <p><u>5、本项目不涉及 NOx。</u></p>	<p>相 符</p>
<p>无 组 织 管 控</p>	<p><u>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p> <p><u>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u></p> <p><u>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u></p> <p><u>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p> <p><u>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u></p>	<p><u>1、本项目注塑使用的 PP 颗粒，常温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u></p> <p><u>2、本项目注塑使用的 PP 颗粒采用气泵进行自动加料，投料工序无 PM 产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通过密闭管道进行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投料工序无 PM 产生；</u></p> <p><u>3、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p> <p><u>4、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u></p> <p><u>5、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3</sup>），以上危废均放置于防潮防渗漏托盘上，在通过密闭容器储存的条件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u></p>	

			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可不考虑危废间废气的收集处理。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sup>3</sup>。</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7mg/m<sup>3</sup>，不高于 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废气无需安装 CEMS，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sup>3</sup>/h；</p> <p>2.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p>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d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e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c.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e.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相符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物料运输、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150吨且载货车日</p>	相符

	<p>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进出小于10辆次;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b>备注</b>  <b>【1】:</b>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b>备注【2】:</b>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级相关要求。</p>								
<p>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1030 997 1989"> <p>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td> <td data-bbox="997 1030 1388 1989">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所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p> </td> <td data-bbox="1388 1030 1388 1989">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所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p>	<p>相符</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所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p>	<p>相符</p>						

	<p>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p> <p><b>8、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u>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高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u></p> <p><u>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95m、西100m、南100m至207国道、北200m的区域。</u></p> <p><u>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本项目距离偃师市高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8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见，详见附图4。</u></p> <p><b>9、文物</b></p> <p>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洛阳大遗址保护区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范围内。</p> <p>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200km<sup>2</sup>，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p> <p>东汉陵墓南兆域规划范围为：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西寨一线，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64.2km<sup>2</sup>。</p> <p>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西线：西彭店—东庞村—西庞村—偏桥—张沟村，约长16.24公里。</p> <p>南线：张沟村—东朱村—南后村，约长8.52公里。东线：南后村—大口镇—高龙—程子沟—段东，约长16.12公里。北线：段东—香椿崖—西彭店，约长8.28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大遗址保护区范</p>
--	---

围内，详见附图5。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以文物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10、《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m，其他铁路为8m；**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m，其他铁路为10m；**

**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m，其他铁路为12m；**

**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m，其他铁路为15m。**

**保护要求：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本项目厂区距离郑西高铁最近距离约278m，不在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u>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租用现有车间300平方米，建设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项目。2020年07月22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381-33-03-062215，建设规模及内容：小型五金工具加工（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占地300平方米，两套生产线，生产主要设备有：切管机、钢筋矫直机、冲床、小型数控铣床等，生产工艺：下料-冲压-组装。</u></p> <p><u>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2020年07月23日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u></p> <p><u>因市场因素，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建设“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占地300平方米车间闲置空间建设，建筑面积不增加。现有套螺丝刀套、筒生产线共2套，年产10万套螺丝刀、套筒；拆除部分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拟建设塑料螺丝刀生产线1条，年产5万套塑料螺丝刀。建成后全厂年产5万套塑料螺丝刀、5万套螺丝刀、套筒，总产能不增加。塑料螺丝刀套筒生产工艺：外购金属零部件-机械加工-注塑（PP）-检验-成品。主要设备：注塑机、破碎机及环保设备等。</u></p> <p>2024年09月09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9-410381-04-02-779108，项目名称：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u>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66金属工具制造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u></p> <p>受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b>2.1 项目地理位置</b></p> <p>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项目中心坐标为112度42分3.468秒，34度38分11.766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侧63m美合花园。</p>
----------	---

2.2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改建前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全厂建成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构,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占地 300 平方米车间闲置空间建设, 建设塑料螺丝刀生产线 1 条。	1F, 钢构,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建筑面积未发生改变, 对车间布局重新划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 20m <sup>2</sup> , 位于车间内。	依托现有	砖混; 20m <sup>2</sup> , 位于车间内。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龙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由高龙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高龙镇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由高龙镇供电系统供给	/
	排水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u>	<u>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u>	<u>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u>	<u>新增冷却水, 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现有</u>
环保工程	废气	/	<u>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u>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新建
			<u>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u>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新建
	废水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u>	<u>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u>	<u>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u>	<u>新增冷却水, 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现有</u>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残次品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PP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残次品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PP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处置。	/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2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办公室	现有办公室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化粪池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3m <sup>3</sup> ）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	厂区内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现有暂存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 0.01t、废边角料 0.1t，周转频次为每年一次，即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合计 0.11t/a； 本次改建后一般固废产生量及种类增加较小，增加废包装材料 0.2t/a。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暂存废包装材料 0.21t、废边角料 0.1t，增加一般固废暂存区周转频次，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	厂区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现有暂存危废为废液压油 0.0324t、废油桶 0.005t、废抹布、手套 0.01t，周转频次为半年一次，即危废最大储存量合计 0.0474t/a。 本次改建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增加量较小，增加废油桶 0.002t、废抹布、手套 0.01t、废活性炭 0.7258t。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暂存废

液压油 0.0324t、废油桶 0.007t、废抹布、手套 0.02t、废活性炭 0.7258t，增加危废暂存间周转频次，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改建前产量	本项目产量	全厂建成后产量
螺丝刀	金属，1/4 英寸、3/8 英寸和 1/2 英寸等	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套筒	塑料把柄，1/4 英寸、3/8 英寸和 1/2 英寸等	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塑料螺丝刀	塑料把柄，1/4 英寸、3/8 英寸和 1/2 英寸等	/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合计	/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 4、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改建前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量	全厂建成后使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材（圆钢）	1.5t/a	/	1.5t/a	外购
	塑料配件	2.5 万套/a	/	/	外购
	橡胶配件	2.5 万套/a	/	2.5 万套/a	外购成品，主要为橡胶握把成品
	五金配件	10 万套/a	/	10 万套/a	外购
	包装材料	10.05 万套/a	/	10.05 万套/a	外购，以塑料袋为主，纸盒为辅
	PP 颗粒	/	3.4t/a	3.4t/a	外购，全新料
	工业黄油	3 桶/a	2 桶/a	5 桶/a	外购，20L/桶；不在生产车间内暂存
	液压油	2 桶/a	/	2 桶/a	外购，20L/桶；不在生产车间内暂存
能源	新鲜水	72m <sup>3</sup> /a	135m <sup>3</sup> /a	207m <sup>3</sup> /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电	5 万 kW·h/a	8 万 kW·h/a	13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颗粒	<p>PP 颗粒即聚丙烯颗粒，是一种高结晶性的热塑性塑料。无味、无毒、无臭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约为 0.90~0.91g/cm<sup>3</sup>，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颗粒广泛应用于各种塑料制品的生产，如塑料容器、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纤维等。由于其良好的综合性能，聚丙烯在塑料领域内有着广泛的应用。</p> <p>本项目注塑使用的 PP 颗粒为全新料，不涉及再生料。选择 VOCs 残留更低的 PP 牌号（如医用级或食品级 PP），要求供应商提供 VOCs 检</p>

		测报告，优先选用低挥发物产品。
2	工业黄油	形态：半固体至固体膏状，介于液体润滑油与固体润滑剂之间；颜色：通常为浅黄色至深棕色；气味：无刺激性气味；密度：约 0.85~0.95g/cm <sup>3</sup> （25℃）；闪点：>200℃（矿物油基），不易燃。
3	液压油	外观：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气味：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190℃（开口杯）（典型值）；密度：约 0.84~0.95kg/L（20℃）；蒸汽密度：>1(空气=1)；溶解性：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20℃。

## 5、项目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改建前			本项目			全厂建成后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1	切管机	/	2台	/	/	/	切管机	/	2台
2	钢筋矫直机	/	2台	/	/	/	钢筋矫直机	/	2台
3	冲床	/	2台	冲床	/	-1台	冲床	/	1台
4	小型数控铣床	/	2台	小型数控铣床	/	-1台	小型数控铣床	/	1台
5	/	/	/	注塑机	/	3台	注塑机	/	3台
6	/	/	/	破碎机	/	1台	破碎机	/	1台
7	/	/	/	冷却循环水箱	1m <sup>3</sup> /d	3台	冷却循环水箱	1m <sup>3</sup> /d	3台

经查询，设备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清单内，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 6、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高龙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职工调配 3 人，故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新增的 3 台 PP 注塑机均设有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间接冷却），对设备机身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每台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sup>3</sup>/d，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每台注塑机补充量为 0.15m<sup>3</sup>/d（45m<sup>3</sup>/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45m<sup>3</sup>/d（135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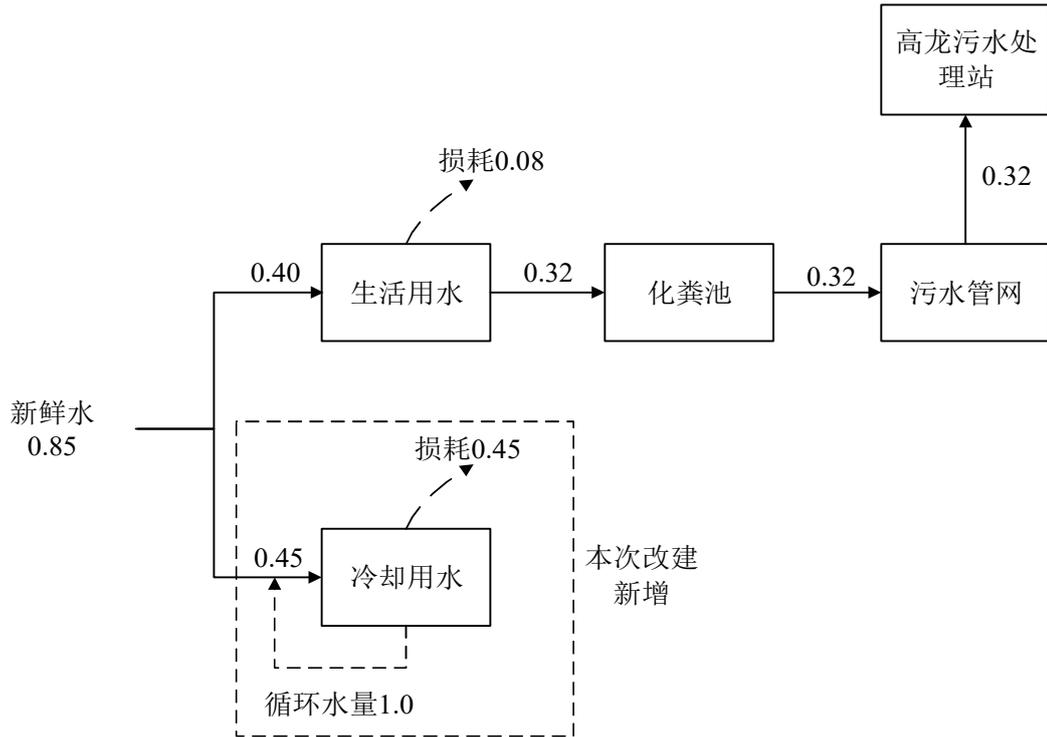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高龙镇供电系统供给，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职工调配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内已预留安全通道，以便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空间充足，布局合理，车间中转运量少，便于生产管理。从环保角度，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利用现有占地 300 平方米车间闲置空间建设，建筑面积不增加。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改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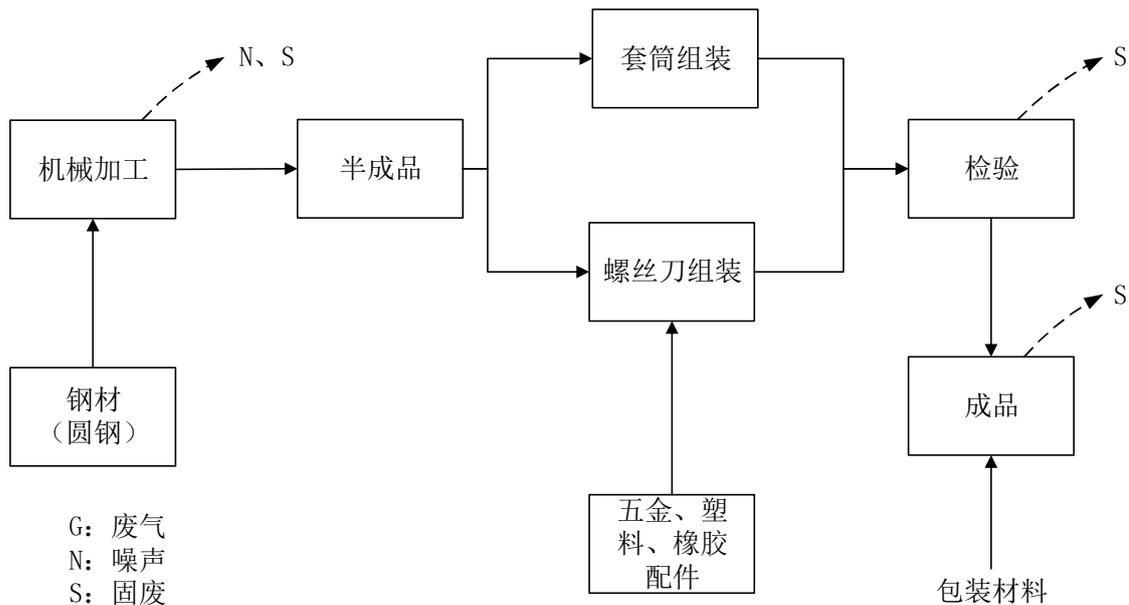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次改建项目仅增加注塑工序（配套破碎工序），其他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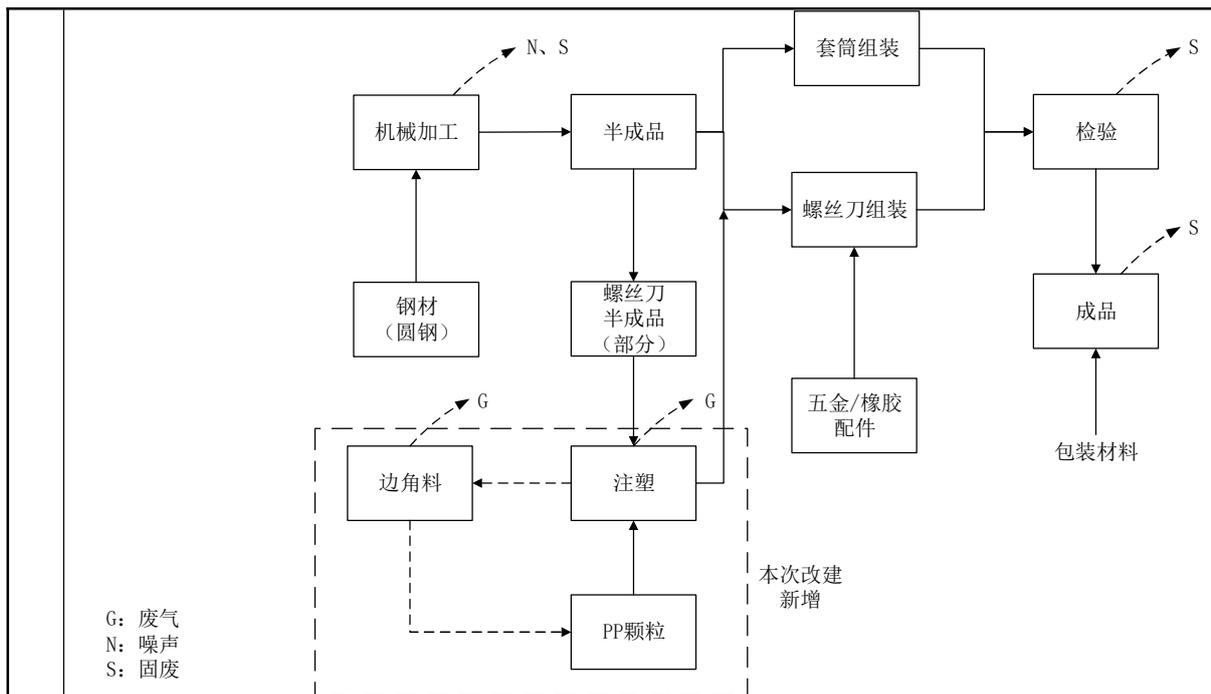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械加工：外购的钢材（圆钢）进行机械加工（下料、冲压），加工为螺丝刀、套筒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

(2) 注塑：部分螺丝刀半成品进入注塑工序，注塑材料为 PP 颗粒，注塑温度 160~250℃，注塑好的半成品进到下一工序，产生的 PP 边角料不按固废处置，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及噪声。本项目注塑使用的 PP 颗粒为全新料，不涉及再生料。

(3) 组装：按各自产品需求组装五金配件、橡胶配件。

(4) 检验：通过人工视检进行检验，将不符合产品要求的按残次品进行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

(5) 包装：将检验后的螺丝刀套筒进行包装，之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注塑冷却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员工	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 <sup>3</sup>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残次品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PP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处置
		残次品		
		除尘器收尘灰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	PP边角料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油桶				
	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租用现有车间300平方米，建设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项目。2020年07月22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381-33-03-062215，建设规模及内容：小型五金工具加工（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占地300平方米，两套生产线，生产主要设备有：切管机、钢筋矫直机、冲床、小型数控铣床等，生产工艺：下料-冲压-组装。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2020年07月23日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验收履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20年07月23日	/	/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现有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规模	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d，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h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本次改建项目仅增加注塑工序（配套破碎工序），其他工序依托现有工程，故不再追述。

**4、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sup>3</sup>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 废气**

现有工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4.2 废水**

现有工程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对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进行核算，本次评价重新进行核算。

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336	0.0192	0.0029
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50%	3%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96m <sup>3</sup> /a)	排放量 (t/a)	0.0269	0.0096	0.0028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30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500	400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 (mg/L)	/	40	10	3.0(5.0)	
入河控制量 (t/a)	4~10月份	56	0.0038	0.0010	0.0002
	其他月份	40			0.0002
	合计	96			0.0004

备注：NH<sub>3</sub>-N 括号外数值为4月~10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4月~10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7/12计算，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5/12计算。

化粪池排放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4.3 噪声

现有工程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现有工程设备纳入本次评价噪声预测，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50t/d(1.5t/a)，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1t/a。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m<sup>2</sup>)，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使用量为2桶/a(20L/桶)，40L/a，定期更换，损耗约为10%，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36L/a，废液压油密度为0.9kg/L，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324t/a；工业黄油使用量为3桶/a、液压油使用量为2桶/a，则废油桶产生量为5桶/a，废油桶重量为1kg/a，废油桶产生量为0.005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100t/a。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m<sup>2</sup>)，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96
	COD（t/a）	0.0269
	氨氮（t/a）	0.0028
	SS（t/a）	0.0096
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0.01
	废边角料（t/a）	0.1
	生活垃圾（t/a）	1.5
	废液压油（t/a）	0.0324
	废油桶（t/a）	0.0050
	废抹布、手套（t/a）	0.0100

**6、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有项目无环保整改问题。

**表 2-13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现有工程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杂乱无序，生产车间环境较差	合理规划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合理有序；生产车间环境整洁	与本项目一同实施，验收之前
2	一般固废暂存区堆放杂物	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一般固废种类，无关物品不得随意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内	与本项目一同实施，验收之前
3	危废暂存间堆放杂物	规范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废种类，无关物品不得随意堆放危废暂存间内	与本项目一同实施，验收之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其中：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年相比增加16天；污染天数119天，其中“轻度污染”94天（占25.7%）、“中度污染”12天（占3.2%）、“重度污染”10天（占2.7%）、“严重污染”3天（占0.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sub>10</sub>及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达标。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6月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

灋河陇海铁路桥、灋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侧约 1850m 的伊河，区域地表水质量“优”。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商砼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均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均无明显裂缝、破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1	大气环境	美合花园	东	63	1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偃师市高龙镇明德小学	东	535	800 人	师生	
3		高崖安居小区	东北	230	300 人	居民	
4		高龙镇初级中学	东北	370	1000 人	居民	
5		高龙镇镇区	东南	150	30000 人	居民	
6		文昌·新天地	东南	420	200 人	居民	
7		高龙镇人民政府	东南	465	200 人	政府机关	
8		龙翔小区	东南	495	150 人	居民	
9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卫生院（河南省偃师市第二人民医院）	东南	519	400 人	医疗机构	
10		偃师市高龙镇明德小学（南区）	东南	560	600 人	师生	
11		闫楼村	西南	270	2000 人	居民	
12		高龙镇人才公寓	西南	280	500 人	居民	
13		美合嘉园	西南	335	1000 人	居民	
14		辛村	西南	505	2000 人	居民	
15	地表水环境	伊河	北	1835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相关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00mg/L
		氨氮	30mg/L
SS	20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b>（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3t/a（其中有组织 0.0015t/a，无组织 0.0008t/a）。</p>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污染源排放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风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是否技术可行</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执行标准 mg/m<sup>3</sup></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工序</td> <td rowspan="2">注塑工序</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2000m<sup>3</sup>/h</td> <td>0.0073</td> <td>0.0122</td> <td>6.10</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0%</td> <td>是</td> <td>0.0015</td> <td>0.0025</td> <td>1.25</td> <td>DA001</td> <td>20</td> </tr> <tr> <td>/</td> <td>0.0008</td> <td>0.0013</td> <td>/</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密闭</td> <td>/</td> <td>0.0008</td> <td>0.0013</td> <td>/</td> <td>/</td> <td>2.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0.008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sup>3</sup> 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要求。</p>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00m <sup>3</sup> /h	0.0073	0.0122	6.10	有组织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是	0.0015	0.0025	1.25	DA001	20	/	0.0008	0.0013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0.0008	0.0013	/	/	2.0	合计	/	/	/	0.0081	/	/	/	/	/	0.0023	/	/	/	/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00m <sup>3</sup> /h	0.0073	0.0122	6.10	有组织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是	0.0015	0.0025	1.25	DA001	20																																																																		
			/	0.0008	0.0013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0.0008	0.0013	/	/	2.0																																																																		
合计	/	/	/	0.0081	/	/	/	/	/	0.0023	/	/	/	/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2.1、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P 颗粒使用量为 3.4t/a，产品约 3.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1/a，工作时间为 600h，产生速率为 0.0135kg/h。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2000m³/h，收集效率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t/a，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1.2.2、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工程产生的 PP 边角料约 0.4t/a，由于破碎工序破碎 PP 边角料数量较少，破碎粒径较大（5mm 以上）不易产生（粒径较大的物料在破碎过程中，其表面相对较为粗糙，颗粒之间的摩擦和碰撞相对不够剧烈，不容易形成细小的粉尘颗粒，从而使得产生的可能性相对降低），且工作时间较短，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风量按 1000m³/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

**1.3 治理措施风量核算**

**a.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评价要求在注塑工序设置顶部集气措施，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本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表 4-2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注塑：(0.3+0.3) × 2=1.2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	0.2

3	<u><math>V_0</math>—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u>	<u>0.40m/s</u>
4	<u>Q 集气罩风量</u>	<u>483.83m<sup>3</sup>/h</u>
5	<u>设备数量*, 单位: 台</u>	<u>3</u>
6	<u>进气口总风量*</u>	<u>1451.52m<sup>3</sup>/h, 取整按 2000m<sup>3</sup>/h 计 (考虑损耗, 25%计)</u>
7	<u>集气罩边缘风速</u>	<u>6.17m/s</u>

#### 1.4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全厂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08	0.0023

####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 其具备比表面积大, 孔隙多的特点, 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sup>2</sup>/g, 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 — 5um 之间。其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 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 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 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 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 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 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

覆膜袋式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 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其技术规范中推荐措施, 因此, 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风量

根据前文分析, 注塑工序设置顶部集气措施, 经核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 集气罩边缘风速 6.17m/s, 满足 ≥0.3 m/s 的最低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 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生产方式等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 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建设项目拟采取以

下措施：

- ①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 ②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集气罩集气效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④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1.6 废气排放口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42'3.337"	34°38'11.474"	一般排放口	15m	0.30	常温	7.86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112°42'3.221"	34°38'11.440"	一般排放口	15m	0.20	常温	8.85

### 1.7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sup>3</sup> 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要求。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相关要求；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要求。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要求。

###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放去 向
			产生量 (kg/ 次)	速率 (kg/h)	浓度 (mg/ m <sup>3</sup> )		排放量 (kg/ 次)	速率 (kg/h)	浓度 (mg/ m <sup>3</sup> )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500	0.0122	0.0122	8.13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22	0.0122	8.13	1h/a	20	DA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sub>10</sub>及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10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职工调配3人，故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前文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排污情况，已经进行分析，不再赘述。化粪池排放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2.1 依托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10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职工调配3人，故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远小于化粪池（3m<sup>3</sup>）容积，可满足

停留时间 12~24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

## 2.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北，服务范围为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中部和北部区域。总处理规模 1200m<sup>3</sup>/d，原有工程采用“活性污泥+深度处理”；扩建工程采用“活性污泥+MBR 膜”处理工艺，尾水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排放，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NH<sub>3</sub>-N≤30mg/L、TN≤35mg/L、SS≤200mg/L、TP≤3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的条件。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0.32m<sup>3</sup>/d，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 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排放口-非重点单位-间接排放，无监测频次要求。

## 3、噪声

###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评价建议对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管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 83.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3.79	12.91	1.2	1.60	10.2 5	14.3 3	2.53	78.3 7	77.9 7	77.9 7	78.1 3	20.0	20.0	20.0	20.0	52.3 7	51.9 7	51.9 7	52.1 3	1	
2		钢筋矫直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78.0)		9.83	11.24	1.2	5.53	8.70	10.3 1	4.14	73.0 0	72.9 8	72.9 7	73.0 3	20.0	20.0	20.0	20.0	47.0 0	46.9 8	46.9 7	47.0 3	1	
3		冲床,1台	/	85		13.61	5.98	1.2	1.65	3.33	13.9 0	9.45	80.3 5	80.0 6	79.9 7	79.9 8	20.0	20.0	20.0	20.0	54.3 5	54.0 6	53.9 7	53.9 8	1	
4		小型数控铣床,1台	/	80		13.68	8.61	1.2	1.63	5.95	14.0 6	6.82	75.3 6	74.9 9	74.9 7	74.9 9	20.0	20.0	20.0	20.0	49.3 6	48.9 9	48.9 7	48.9 9	1	
5		注塑机,1台	/	75		9.02	9.06	1.2	6.30	6.55	9.42	6.30	69.9 9	69.9 9	69.9 8	69.9 9	20.0	20.0	20.0	20.0	43.9 9	43.9 9	43.9 8	43.9 9	1	
6		注塑机,2台	/	75		9.26	6.41	1.2	6.01	3.89	9.56	8.96	69.9 9	70.0 4	69.9 8	69.9 8	20.0	20.0	20.0	20.0	43.9 9	44.0 4	43.9 8	43.9 8	1	
7		注塑机,3台	/	75		7.54	7.82	1.2	7.75	5.35	7.90	7.52	69.9 8	70.0 0	69.9 8	69.9 8	20.0	20.0	20.0	20.0	43.9 8	44.0 0	43.9 8	43.9 8	1	
8		破碎机	/	85		7.55	6.45	1.2	7.72	3.98	7.86	8.89	79.9	80.0	79.9	79.9	20.0	20.0	20.0	20.0	53.9	54.0	53.9	53.9	1	

											<u>8</u>	<u>3</u>	<u>8</u>	<u>8</u>					<u>8</u>	<u>3</u>	<u>8</u>	<u>8</u>			
<u>9</u>	二级活性炭风机	/	<u>80</u>		<u>1.5</u>	<u>6.24</u>	<u>1.2</u>	<u>13.7</u> <u>6</u>	<u>3.96</u>	<u>1.80</u>	<u>9.01</u>	<u>74.9</u> <u>7</u>	<u>75.0</u> <u>3</u>	<u>75.2</u> <u>9</u>	<u>74.9</u> <u>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8.9</u> <u>7</u>	<u>49.0</u> <u>3</u>	<u>49.2</u> <u>9</u>	<u>48.9</u> <u>8</u>	<u>1</u>
<u>10</u>	除尘器风机		<u>80</u>		<u>4.14</u>	<u>6.3</u>	<u>1.2</u>	<u>11.1</u> <u>3</u>	<u>3.94</u>	<u>4.44</u>	<u>8.99</u>	<u>74.9</u> <u>7</u>	<u>75.0</u> <u>3</u>	<u>75.0</u> <u>2</u>	<u>74.9</u> <u>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8.9</u> <u>7</u>	<u>49.0</u> <u>3</u>	<u>49.0</u> <u>2</u>	<u>48.9</u> <u>8</u>	<u>1</u>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00943,34.6366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厂界	1.6	11	1.2	昼间	49.62	60	达标
南厂界	-1.5	-11.1	1.2	昼间	58.47	60	达标

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00943,34.6366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综上，项目北、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职工调配 3 人，无新增生活垃圾，依托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拆包（塑料袋）及采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塑料袋）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 ②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通过人工视检进行检验，将不符合产品要求的按残次品进行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

#### ③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

#### ④PP 边角料

PP 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处置。

### （3）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300~550kg/m<sup>3</sup>，本项目取 450kg/m<sup>3</sup>，经核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每个碳箱填充量为 0.18t，合计 0.36t。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有机废气，TA001 装填活性炭量为 0.36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2g/g 计算。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5.8kg/a，为保证吸附效果，建议运营期 TA001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吸附废气总量=360×2+5.8=725.8kg/a（0.7258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 ②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工业黄油使用量为 2 桶/a，废油桶产生量为 2 桶/a，废油桶重量为 1kg/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③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00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2</sup>），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依托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0.2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3	除尘器收尘灰	环保设施		SW59 (900-099-S59)	0.05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
4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258	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油桶	维护		HW49 (900-041-49)	0.0020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00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258	环保设施	固态	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每年	T	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0	维护	固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00		固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In	

表 4-12 全厂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侧	2.0m <sup>2</sup>	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t	每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根据前文叙述，厂区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sup>2</sup>，现有暂存危废为废液压油 0.0324t、废油桶 0.005t、废抹布、手套 0.01t，周转频次为半年一次，即危废最大储存量合计 0.0474t/a。本次改建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增加量较小，增加废油桶 0.002t、废抹布、手套 0.01t、废活性炭 0.7258t。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暂存废液压油 0.0324t、废油桶 0.007t、废抹布、手套 0.02t、废活性炭 0.7258t，增加危废暂存间周转频次，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2</sup>）设计储存能力为 2t，本次改建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增加量较小，增加危废暂存间周转频次，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现有工程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贮存分区并粘贴相应的标识牌，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与裙脚应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设立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详细、完整；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均采用密闭性良好的密闭桶分类密闭收集暂存，废油桶加盖密封暂存，以上危废均放置于防潮防渗漏托盘上，在通过密闭容器储存的条件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可不考虑危废间废气的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商砼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均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均无明显裂缝、破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各原料成分物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

针对原辅材料的存储和使用及危险废物的存储，本项目需采取如下措施：

①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7、生态

不涉及。

##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9、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手工具制造项目，租赁偃师市精工机械厂（韩伟）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土地证（偃集用（2009）第09126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工业区（G207与顾龙路交叉口北侧），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有利于延展高龙镇区产业链条，满足《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多带：即沿镇区和镇域内的多条交通干线，如G207、顾龙路和火焦路形成的多条综合产业带”的规划要求，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本项目距离偃师市高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8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sup>2</sup>)，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残次品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PP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2</sup>)，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20%。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3.5
	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2.0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 <sup>3</sup>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残次品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PP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处置	1 座	/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6.0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	-----	------	----	------

废气	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60mg/m <sup>3</sup> 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要求。
	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 <sup>3</sup>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残次品低价外售，不按固废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PP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处置	1座	密封包装，防止二次遗漏污染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	1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sup>2</sup>），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填报排污许可类型如下。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金属工具制造 33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 12、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6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固废为产生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②（固废为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固废为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④（固废为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⑤（固废为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023	0	0.0023	+0.0023
	颗粒物	0	/	0	/	+0
废水	废水量	96	0	0	0	+0
	COD	0.0269	0	0	0	+0
	NH <sub>3</sub> -N	0.0028	0	0	0	+0
	SS	0.0096	0	0	0	+0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1	0.20	0	0.21	+0.20
	废边角料	0.1	0	0	0.1	+0
	除尘器收尘灰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废液压油	0.0324	0	0	0.0324	+0
	废油桶	0.0050	0.0020	0	0.0070	+0.0020
	废抹布、手套	0.0100	0.0100	0	0.0200	+0.0100
废活性炭	0	0.7258	0	0.7258	+0.7258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6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要求。</p>
	DA002	颗粒物	<p>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15m：排放速率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要求。</p>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p>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sup>3</sup>、《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p>

				<p>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sup>3</sup>”相关要求；</p> <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要求。</p>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要求。</p>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化粪池	COD、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3m <sup>3</sup>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市偃师区高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设置垃圾桶(若干), 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	密封包装, 防止二次泄漏污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废抹布、手套)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m <sup>2</sup> ), 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工业区,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商砼硬化,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均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均无明显裂缝、破损,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原辅材料的存储和使用及危险废物的存储, 本项目需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 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p> <p>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 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p>			

	<p>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p> <p>（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p> <p>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p> <p>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p> <p>（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p> <p>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p> <p>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p> <p>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p> <p>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2）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市知行五金工具厂年产十万套螺丝刀套筒改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0023t/a	0	0.0023t/a	+0.0023t/a
	颗粒物	0	/	/	0	0	0	+0
废水	COD	0.0269t/a	/	/	0	0	0.0269t/a	+0
	氨氮	0.0028t/a	/	/	0	0	0.0028t/a	+0
	SS	0.0096t/a	/	/	0	0	0.0096t/a	+0
生活垃圾		1.5t/a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1t/a	/	/	0.20t/a	0	0.21t/a	+0.20t/a
	废边角料	0.1t/a	/	/	0	0	0.1t/a	+0t/a
	除尘器收尘 灰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324t/a	/	/	0	0	0.0324t/a	+0
	废油桶	0.0050t/a	/	/	0.0020t/a	0	0.0070t/a	+0.0020t/a
	废抹布、手套	0.0100t/a	/	/	0.0100t/a	0	0.0200t/a	+0.0100t/a
	废活性炭	0	/	/	0.7258t/a	0	0.7258t/a	+0.725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